

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19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／加州聖地牙哥 (San Diego)	
合作學校	Barnard Mandarin Magnet Elementary School	
負責人名銜	Susan Gibbons-Bullock, School Liaison Officer, Amity Institute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14 年 8 月 6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國內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英文程度足夠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</li> <li>以從事教職為職涯目標，並具有與美國學生分享文化及中文之熱忱。</li> <li>具唱歌、舞蹈、書法、太極拳功夫、茶道、戲劇表演或音樂才藝技能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待遇	校方提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月 300 美元補助費。</li> <li>篩選過的住宿家庭，供 3 餐及住宿，並視情況提供交通工具，前述內容等值約每月 1,200 美元。</li> </ol>
	其他	<p>獲聘之華語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費用 200 美元（獲通知錄取後繳交 Amity Institute，不予退款）。</li> <li>J-1 簽證費約 180 美元。</li> <li>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（SEVIS）費 220 美元。</li> <li>保險費約每月 100 美元。</li> <li>個人開銷及旅費等。</li> </ol>
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期間核給。</li> <li>自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等）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</li> </ol>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該校為中文沉浸式幼稚園至小學之學校，須配合班導師教學需求，在旁協助教學，每週 32-37 小時，另偶爾參加特別活動。</li> <li>抵校後，學校將給予職前（上課前）研習說明，介紹學校情形及教學須遵循原則，並指派 1 名合格老師協助指導。</li> <li>初期先在旁觀察及協助小型課堂活動，輔導分組學生進行老師所分配之任務功課，指導老師亦可能要求教學助理準備及呈現課程給全班。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獨立教學，所有課堂活動均在合格老師監督指導下進行。</li> <li>需參加文化表演活動，如藝術、美勞、音樂、舞蹈、影片、簡報等課堂活動或其他活動。</li> </ol>	

授課對象	小學學生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業成績單。</li> <li>履歷表（含中英文自傳）。</li> <li>英文能力證明。</li> <li>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。</li> <li>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以電子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li>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）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4 年 4 月 15 日 23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li>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陳珮汝 秘書 電郵：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 (231) 3850512 傳真：+1 (213) 3852197</li> <li>校方聯絡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 Intern Program Coordinator, Amity Institute 電郵：sgibbonsbullock@amity.org</li> </ol>